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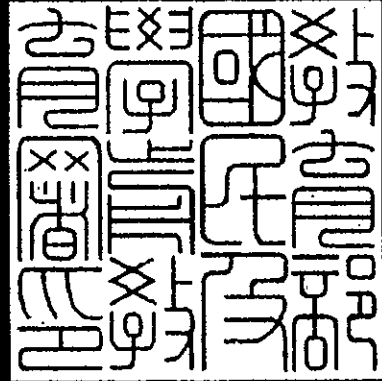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A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
署長 彭富源